

探州直隸州志卷之十

藝文志

疏記文序傳
墓誌書詩

天文以載道詩以言志政治風化所攸關也志乘纂
言尤以切實爲要凡疏記序文有關吏治民生足以
信今而傳後者悉皆採錄至於詩歌之雅馴者風土
所繫槩登數篇而風雲月露之詞不與焉非爲點綴
景色亦以資考覽也志藝文

疏

畿輔西南水利疏

國朝 怡賢親王

滹沱一河源遠流長獨行赴海而善決善淤遷徙靡
定自古患之向入寧津泊則泊淤衆流無所容納永
定河之淤勝芳其明證也自去年北徙決州頭而東
直趨東鹿奔軼四出至今尚未歸槽田廬俱被衝壓
束邑官民請疏入泊之道以紓切已之憂然此道本
非正流闡淤已成平地旋加挖掘工費甚繁且大陸
古澤衆流委注之地亦不應聽淤塞也今查有乾河

一道係潯水入盜舊路由木邱至焦岡河槽現存修
治不難爲力自張岔開挑六七里便可直接決河從
此改流由焦岡而入潯水沛然而東寧津泊旣遠淤
塞之害卽東鹿深州等處亦無冲潰之患矣

義倉告成繪圖進呈奏疏

直隸總督方觀承 桐城

奏爲經理義倉告成繪刻全圖恭呈

聖鑒事竊照積貯爲本計所關而推行惟義倉尤便益鄉
村分貯則斂散可以隨時典守在民則吏胥無由滋

弊厯稽前代良法具存自周禮遺人之掌門關鄉閭
各有委積以待艱阨隋臣長孫平因之爲義倉之制
令諸州百姓當社立倉隨所收穫勸課出輸領之社
司以時賑發唐宋遞相遵仿至朱子而規畫倍詳倉
雖以社爲名事實與義同例一切輸受之法條目兼
該而其要尤在地近其人習其事良以官之爲民
計不若民之自爲計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事
爲備不若鄉之多所備故貯於鄉而不貯於城其輸

之也不勞其散之也易徧其操之也不迫其察之也
易周是以積久而蠹不生施溥而澤可繼雖有水旱
不齊之歲而無倉皇四出之民制莫有善於此者也
我

皇上念切民依仁周蔀屋凡於備荒足食之政靡不宵旰
勤求尤以義倉足資民間緩急於乾隆十一年十月
內

特降諭旨命地方大吏乘時勸導臣先於直隸布政使任

內與督臣那蘇圖欽遵

訓諭酌議規條以有穀而不紊其地則浥變可虞有地而不察其形則經界莫定故勸捐必先建倉建倉必先繪圖當今指示屬員通行循照及臣蒙

恩擢任畿輔因復申明前令次第經理就其幅輳之廣狹度其道里之均齊於四鄉酌設倉座自三四區以至十八區其地必擇煙戶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使四面村莊相爲附麗近在十五里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

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里及二十餘里者三十州縣在三十里內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內者二縣期於往返各便調掾易通比年以來仰賴

聖主福庇年穀豐登人民和樂臣與諸有司隨宜勸導俾各出其有餘斗石而不限以數粟黍悉從其便務在樂輸無稍勉強如一州邑中豐歉不齊歉處卽停其報捐選擇倉正專司簿鑰不許吏胥干預現據報捐新舊義穀共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而圖與倉先

後告成州縣衛各具一圖大小村莊並各村到倉里數悉載統計爲圖一百四十有四合一百四十四州縣衛共村莊三萬五千二百一十爲倉一千有五臣詳加訂正鏤版刷印一貯布政司庫一貯本州縣衛按圖以稽倉而知各村之孰遠孰近按倉以稽穀而知四境之或絀或盈由是儲蓄遞年有增規畫因時漸擴而有司凡於境內賑糴惠民之舉辨方隅計道里披圖瞭然亦足資措理臣謹叅合新舊事宜酌畫

規條另摺奏請

聖訓久遠遵循以期仰副我

皇上惠保無疆之

至意茲將義倉全圖按府州所屬繪寫十四冊敬刊凡例
恭陳

御覽又所刻各州縣衛倉圖謹彙次裝成六軸一併恭進
伏乞

皇上聖鑒

義倉穀數請免具題奏疏

方觀承

奏爲義倉穀數請免具題以符本制事竊照直隸義倉一案經前督臣那蘇圖具奏酌籌事宜請將每歲增輸數目奏聞報部於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硃批所奏俱悉實力妥爲之欽此又臣在東省預籌積貯請令已行義倉之省分每於年底將一年內捐過數目或遇歉歲停捐緣由於奏報民數穀數之時另隨一摺奏明不必開具管收除在數目則其數仍不在

官而其法行之可久恭摺具奏於乾隆十二年正月
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嗣於乾隆十三年五月內戶部議覆
直隸義倉事宜案內行令將每年出借糧石加息免
息並開銷雜費各數分別管收除在造具清冊隨同
常社二倉奏銷按年另案具題其續捐穀數亦令題
報等因復在案但臣思義倉之制以本地之有餘助
本地之不足原係民間自爲賙卹之舉與積貯在官

者不同故其輸受出納一切典之於民惟藉官爲稽
察無使侵耗而止從前社穀一項亦係民爲典守自
入奏銷冊案之後民間以爲在公廩而不在民社緩
急動用均須報部是以惟捐輸於舉行之初而其後
祇出借增收息穀而已今義倉之設原以補常社所
不及自乾隆十一年舉行以來士民咸知

聖主籌裕閭閻之德意踴躍輸將已著成效今欲使其源
源相繼久而益勸宜與常社二倉稍爲區別辦理若

一例入題案仍於設立義倉本意未符應請嗣後士民內有捐輸及數應行題獎者仍照例具題外其每年題報續捐穀數並隨常社倉奏銷具題之處俱行停免止令每年一次專摺具奏凡上年報捐穀數及出借動用之項統於次年二月內分晰奏明存案則在官既有籍可稽而在民仍自爲之守庶於就村立倉之本制相爲符合矣爲此恭摺陳奏伏祈

皇上聖鑒

沙州王泰元
勅部議覆施行

勸捐興復義倉疏

直隸
總督那彥成滿洲

奏爲勸捐興復義倉以實積貯而備緩急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直隸一百四十七州縣額貯常平倉穀久已

因災動缺未及隨時買補卽舊設社倉每屬止有一

處民捐民用爲數無多偶遇水旱災賑常不足用非

奏請截卸漕糧卽須撥運奉天粟米不特糜

帑較多亦且緩不濟急自不若就本省豐收之年謀積

穀以實倉貯而積穀之法則莫如各州縣四鄉設義倉勸捐義穀隨借隨還隨賑隨捐源源不竭爲最善查乾隆十八年經前督臣方 奏明通省勸建義倉一千零五區捐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以豐年富戶之有餘濟歉歲窮黎之不足以一邑所積之餘糧仍歸一邑之民用倉建四鄉選舉誠實良民充庫倉正倉副爲之經理並不假手胥吏取攜甚便弊竇悉除誠爲備歉之善政良法因歷年久遠漸涉廢

弛迨嘉慶二十年間經

臣

前任直隸總督時奏明興

復核定章程飭屬妥辦共捐穀二十萬七千餘石倉
廩亦擇要修葺歷年以來偶遇偏災賑借頗資得力
本年春間大名府屬被旱成災 奏准煮賑卽係動

用義倉穀石甚爲有濟是義倉之有神災賑歷經著
有成效現在澈底清查截至上年奏銷止僅存穀一
十六萬四千餘石卽前次修復倉廩迄今十年連經
雨水亦多滲漏坍塌亟應乘時興舉以復舊制臣查